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57號

原告 呂火炎

被告 林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零柒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「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而原告請求訴之聲明為「一、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1、2、3樓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自本件租約終止之翌日起（即112年4月15日）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8,000元。」是本件原告請求返還系爭房屋，並請求積欠之租金、水電費以及系爭房屋遷讓前每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加計積欠租金、水電費、起訴前之相當於不當得利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經核定為466,363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繳款書課稅現值150,700元+163,663元+8,000×19=466,36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

01 調解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
0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06 法 官 張文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劉婉玉